

国道 G325 改线开平段“百千万工程”智慧 路灯及道路分布式光伏有偿使用项目咨询 服务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采购需求内容
1	名称	国道 G325 改线开平段“百千万工程”智慧路灯及道路分布式光伏有偿使用项目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开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开平市沿江西路 68 号 联系人：苏工 联系电话：0750-2337917
3	中介服务名称	国道 G325 改线开平段“百千万工程”智慧路灯及道路分布式光伏有偿使用项目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的资质要求	1. 供应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信誉 3. 资质要求：具备业务范围为工程咨询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要求	<p>1. 工程概况：本项目以盘活国道 G325 改线开平段智慧路灯及光伏公共资源为目的，项目路线全长 30.06 公里，拟建设智慧路灯 1114 根，其中 12 米灯杆约 846 根，9 米灯杆约 268 根，均为光伏灯杆。项目投资规模约 3.18 亿元（以最终批复为准）。</p> <p>2. 服务类型：对国道 G325 改线开平段“百千万工程”智慧路灯及道路分布式光伏有偿使用项目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编制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有偿使用协议等文件。</p> <p>3. 服务要求：按现行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文件等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有偿使用协议等文件。同时配合发包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有偿使用协议的评审、上报工作。</p> <p>4. 进度要求：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p> <p>5. 质量要求：负责本工程咨询服务的班子必须健全，咨询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须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咨询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项目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p>
------	--

		<p>资格，其他咨询人员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提交的成果深度满足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等。</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约定 2. 地点：开平市。 3. 履行方式：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报告、图纸及审批，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u>最高限价 68.025 万元，下限价 63.49 万元</u>，上述金额含税、编制费、评审费等一切费用。原则上超出报价范围为无效报价。 3. 计价标准：详见附件。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后续服务期限：至项目提交最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有偿使用协议等文件为止。</p>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按合同约定。 2. 验收方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照行业标准和相关程序进行

		<p>验收。</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负责修编项目服务文件直至符合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p>
10	结算方式	<p>结算方式：按中标价包干结算。</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开平市人民法院起诉。</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工程位置及设计方案发生改变的情形，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p> <p>合同终止：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或本项目取消的情形，可以终止合同。</p> <p>4、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书、拟投入技术人员、工作大纲及报价书等。</p>
----	----	---

开平市交通运输局

2026年4月17日



附件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

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 [1999] 1283 号)文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上限价为 28.1475 万元,下限价为 26.271 万元。

2. 实施方案编制费用

参照《关于印发 PPP 项目咨询服务收费参考(试行)的通知》(粤咨协[2016]28 号),编制实施方案费用上限价为 23.85 万元,下限价为 22.26 万元。

3. 有偿使用协议编制费用

参照《关于印发 PPP 项目咨询服务收费参考(试行)的通知》(粤咨协[2016]28 号),编制有偿使用协议费用上限价为 16.0275 万元,下限价为 14.959 万元。

综上所述,三项报告编制费用上限价为 68.025 万元,下限价为 63.49 万元。